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86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保障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便于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不包括截至股东会审议之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在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1)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 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为具体执行部门。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托方、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本次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予以执行。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1) 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以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